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4月27日印发的《关于同意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9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800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31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000万元变更为40,000.80万元，公司股本由36,000万股变更为40,000.80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对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形成新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0,800 股，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8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0,000,8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等事宜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以上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